

每月免费送一位老人去医院看病
每天交通高峰期免费拉客一小时

这两个习惯 的哥孙友同坚持了10年

今年51岁的孙友同是一位普通的哥，他却养成了两个并不普通的习惯：第一，无论刮风下雨，每月按时免费送一位老人到医院看病；第二，哪怕再苦再累，坚持每天为客流高峰期的乘客提供一小时免费服务。

这两个习惯，孙友同已整整坚持了10个年头。
郑州晚报记者
常亮 文/图



今年51岁的孙友同看起来还很年轻

一名特殊的乘客

南阳路农业路口附近的瓷厂家属院是孙友同最熟悉的地方之一。从2003年底开始，他每月都会到这里来接一位老人乘车。

老人名叫王秀兰，今年72岁。每次见面，她总会早早准备好一瓶水，塞到孙友同手中，然后再拍着他的肩膀一阵叮嘱：“孩儿啊，外头热，要多休息，多喝水。”

孙友同与王秀兰曾做过7年同事。1981年至1988年期间，他们同在瓷厂当工人。

“后来阿姨因病提前退休，没过几年，厂子也倒闭了。”2003年10月，孙友同买了辆出租车，开始了独立创业之路。

2004年一次偶然机会，孙友同得知患有骨质增生的王秀兰，每月都要费尽周折赶到医院看病的事情后，主动找到老人，提出了要免费送她看病的想法。

“老耽误工挣钱，心里实在过意不去。”起初，王秀兰感激之余，时常会找借口想方设法拒绝。然而，让她意想不到的事，每到看病前，孙友同总是一个电话接一个电话地打到家里。

拗不过孙友同的热情，王秀兰只好带着愧疚的心情接受了这份帮助。没想到，这一送就是整整10年。

一条特殊的规定

孙友同的出租车前挡风玻璃上有一块醒目的蓝色“宣传板”，板上印着7个大红色的字体：高峰期免费拉客。

做的哥10年来，孙友同一直这样坚持。“每天下午5点到6点，不但是出租车交接班时间，而且是高峰期，车特别难打。”孙友同说，刚开出租车那年，经常听到乘客如此抱怨，心里总不是滋味。

“特别能体会到乘客的那种焦急和烦躁。”设立这条特殊规定的原因，孙友同说自己想得很简单，“不为别的，就是想在乘客烦恼的时候，给他们一个惊喜，希望能为他们带来一个好心情。”

这条免费乘车规定实行这么多年来，孙友同

从一个个乘客那儿收获了不少感动。

2008年10月份的一天，一位93岁的老人在孙媳妇的搀扶下拦下了孙友同的出租车。

“阿姨，去哪儿？”看到老人年纪这么大，孙友同赶紧下车帮忙搀扶，把老人送到汝河小区门口后，他笑着告诉孙媳妇：“这次坐车，你们不用掏钱。”

老人执意要求孙媳妇给孙友同支付车费。“真不收，真不收……”就在孙友同启动车辆打算离开时，老人的孙媳妇直接挡到了车前，硬是将车费通过车窗塞到了车内。

最终，双方站在原地整整相互推上了10多分钟，孙友同还是将那笔车费退到了两人手中。“那天不算热，但她们太热情了，让我让得全身是汗……”

一位善良的妻子

孙友同的家庭条件并不富裕。这么多年来，全靠这辆出租车挣钱维持生活。

“老婆也是出租车司机，我们俩换班开一辆车。”为了节省开支，孙友同和爱人从来不舍得在外面吃饭。两个人都明白，虽说自己家的女儿马上就要结婚成家，但还有弟弟家那个5岁半的小男孩牵挂着他们的心。

说起孩子的事儿，孙友同多次哽咽了，一件5年前的往事又一次打湿了这位坚强男人的眼眶。

2008年7月，孙友同带着爱人回了趟老家开封杞县。就在他们打算返回郑州时，孙友同

的弟弟却抱着孩子满脸无奈地找到了他们。

“弟弟离婚后，家里条件太差，实在无力抚养孩子。那天，他给我爸妈说，想把孩子送到别人家养……”听到这个消息，孙友同的妻子毫不犹豫地抱过孩子：“今后，这孩子我们家养！”

就这样，夫妻二人把弟弟的孩子带到了郑州。

“这么多事儿能一直坚持下来，绝对离不开善良的老婆。”孙友同说，他和妻子结婚以来，经常聊天时会说同样的一句话，“助人为快乐之本。只要大家快乐了，我们就会快乐”。

谎称上厕所的他跑了 留下了3个月大的妞

25日，在碧沙岗公园内，一男子抱着孩子走到李女士身边，希望帮他抱一会儿女儿。

热心的李女士抱住后，一直等了半个小时不见人回，请人看男厕所，里面也空无一人。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
徐富盈 文/图

25日晚上8点左右，60多岁的李女士在碧沙岗公园北侧步行，一男子抱着孩子走来说：“阿姨，你帮我抱一抱俺女儿，我到厕所去一趟。”

热心的李女士看到男子身旁凳子上放着两个纸袋，袋内装着衣物，就坐了下来，接过这个约3个月大的女婴。

年轻男子临走时还说，她妈马上就过来。

但是李女士等了半个小时，也不见人过来。

李女士抱着婴儿到厕所门口喊了几声，里面走出一个男子，说里面只他一人，老人才知道被骗了。

在众人帮助下，李女士报了警。大学路派出所民警赶到后，对包内的物品检查，里面有奶粉、衣服等物。

几位散步的女士都上前抱这名女婴，其中7人都愿意抱养她回家。

一位中年女士看到女婴白白静静，说：“就是有毛病，也愿意掏钱养她。”

在郑大一附院，大夫对女婴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并没有什么毛病。

因为不符合收养条件，民警称，他们只能把这个女婴送到儿童福利院。

线索提供 宋女士(稿费30元)



医生检查宝宝很健康

公 示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郑州顺隆置业有限公司金星商业文化广场项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审批结果，现做出如下公示：

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拨打电话咨询：0371-87080077

郑州顺隆置业有限公司
2013年6月28日

| | |
|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金星商业文化广场 |
| 类型 | 批前公示 |
| 公示类别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示 |
| 建设单位 | 郑州顺隆置业有限公司 |
| 用地位置 | 郑港四街东侧，郑港五街西侧 |
| 用地性质 | 商业用地 |
| 用地面积 | 建设用地面积 46690 m ² |
| 容积率 | <4.0 |
| 建筑限高 | <45米 |
| 建筑密度 | <50% |
| 绿地率 | >25% |
| 公示期限 | 7日 |
| 公示日期 | 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7月4日 |
| 经办处室 |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(郑州航空港区)国土规划局 |
| 咨询电话 | 0371-86198906 |
| 附加说明 | 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此公示。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我局反馈。 |
| 详细内容 | 定界图 |

